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轉投資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讓渡報告案-----	2
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境外公司設立討論案-----	2
二、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討論案-----	2
肆、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 -----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 件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
捌、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

壹、開會議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 二、開會地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 三、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轉投資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讓渡報告案
 - (四)討論事項
 - 1、本公司境外公司設立討論案
 - 2、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討論案
 - (五)選舉事項
 - 1、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轉投資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讓渡報告案。

說 明：(一)為利海外投資之推動，本公司於 93 年 10 月於薩摩亞設立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至今尚未資金匯入。

(二)因擬與義聯集團-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本公司規劃持股比率 30%，持股金額美金 3,600,000 元。基於讓大陸投資案順利進行，先行將耀鴻公司讓渡予國統公司辦理該投資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境外公司設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利於將來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管理，擬設立 100% 持股之公司為控股公司。

(二)公司名稱為薪豐投資公司，註冊資本額暫訂為美元伍佰萬元，待完成註冊登記後，視轉投資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狀況，以長期投資方式匯款完成轉投資，並取得主投資公司發行股票。因轉投資公司需設置董事與秘書二職（可為同一人），擬指派總經理擔任。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討論案。

說 明：(一)為利大陸新興市場開拓及考量原料就近供貨之行業特性，委由本公司原料供應商之大陸（廣州）聯眾鋼鐵公司就近找尋建廠用地，並已初步選定建廠用地，經評估總投資額約為美金 30,000,000 元，投入資本規劃為美金 12,000,000 元。

(二)本公司近期亦將推動 95 年購入鄰近用地之建廠案，預計投入廠房設備資金約新台幣 3 億元。

(三)為免近期長期投資過高與大陸投資限額規定，大陸廠投資案擬與義聯集團-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本公司規劃持股比率 30%，持股金額美金 3,600,000 元。

(四)本次投資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進行投資。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案 由：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一)本公司鄭淑方董事因業務所需請辭，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監事任期同。

(三)依公司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詹平和	P100064810	0	中興大學會統系	1. 台中市稅捐處助理、稅務員 2. 財政廳科員、股長 3. 台灣中興紙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4.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經理 5.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財務經理 6.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會計室主任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依並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五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併準用前條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

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33,2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3,32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6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6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6 年 11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劉憲同	95/10/24	2年7月	4,777,727	8.47%	5,001,000	6.82%
董事	劉信宏	95/05/18	3年	177,895	0.35%	375,000	0.51%
董事	劉邦倫	95/05/18	3年	1,218,559	2.43%	1,218,559	1.66%
董事	吉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金鵬	95/05/18	3年	2,482,850	4.95%	2,892,734	3.95%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黃景聰	95/05/18	3年	3,695,065	7.37%	4,395,880	6.00%
獨立董事	林國興	95/05/18	3年	1,460	0.00%	1,810	0.00%
獨立董事	鄭淑方	95/05/18	3年	0	0.00%	0	0.00%
獨立監察人	潘文成	95/05/18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95/05/18	3年	966,851	1.93%	1,198,895	1.64%
監察人	柯淑清	95/05/18	3年	350,520	0.70%	434,644	0.59%
合 計				13,670,927	26.2%	15,518,500	21.17%